

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冀 0922 执 2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张淑梅，女，1958年3月27日生，汉族，住青县农场三分场，身份证号：132932195803277622。

被执行人青县利丰钢材物资有限公司，地址：青县国营农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2768111592U。

法定代表人：王忠岭，任经理。

被执行人尹崇瑞，女，1979年12月16日生，汉族，住青县农场三分场，身份证号：13090319791216040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淑梅与被执行人青县利丰钢材物资有限公司、尹崇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青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冀 0922 民初 2930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 2017 年 1 月 3 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尹崇瑞名下位于青县国营农场场部小区 5 号楼 3 单元 3 层西门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王建东

人民陪审员：王林红

人民陪审员：马晴晴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书 记 员：李梦晨

115
116
117